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110772821號

附件: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



主旨:公告修訂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案。

依據: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: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6.1.吸入劑Inhalants」部分規定,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,路徑為: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,請自行下載)

器 存 馅 璋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(自111年3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

6.1.吸入劑 Inhalants(91/8/1、111/3/1)

1.支氣管擴張劑(含乙二型擬交感神經劑β2-agonists、抗膽鹼劑anticholinergics)、吸入型類固醇(inhaled corticosteroid)等,依「成人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」(91/8/1、111/3/1)及「兒童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」(111/3/1)規定辦理;呼吸道藥物複方製劑比照辦理。

原給付規定

- 6.1.吸入劑 Inhalants(91/8/1)
- 1.乙二型擬交感神經劑 (β2-agonists)、抗膽鹼劑
 (anticholinergics)、類固醇藥物吸入劑 (steroid inhalants)等,依
 「成人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
 定表」(91/8/1)及「兒童呼吸道疾患
 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」規定辦理;
 呼吸道藥物複方製劑比照辦理。
 - 2.Formoterol fumarate dehydrate (如
 Oxis Turbuhaler),依「成人呼吸
 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」
 (91/8/1)及「兒童呼吸道疾患吸入
 製劑給付規定表」規定辦理。
 3.~4.(略)

<u>2.</u>~<u>3.</u>(略)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

	定量吸入劑(MDI)	乾粉吸入劑 (DPI)	霧化吸入劑 (nebulizer)
支氣管擴張劑 (bronchodilators)	每日一般不要超過4到6次支短 一般不得超過1 是 一般不得超過1 是 一般不得超過1 是 一般不得超過6 是 一般方不得超過。 (3) 所見 一時, 一時, 一時, 一時, 一時, 一時, 一時, 一時, 一時, 一時,	使用劑量及調整 方式同固定劑。 吸入劑(MDI)。	一、阻塞性肺疾病鐘至1小時使用1次。 一、急性症狀消失後、 每日4到6次。 一)視,以炎炎。 一)視,以炎炎。 一)視,每月最大, 為母月以。 (二)每月最大, 為母月以。 (二)每月最大, 。 (二)海上, 。 (二)海上, 。 (二)海上, 。 (二)海上, 。 (二)海上, 。 (二)海上, 。 (二)海上, 。 (二)海上, 。 (二)海上, 。 (二)海上, 。 (二)海上, 。 (二), 。 (二), 。 (二), 。 (二), 。 (二),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
吸入型類固醇 (inhaled corticosteroid)	細記載氣喘發作與控制狀況,並註明上次取藥日期。 1、 氣喘治療之維持劑量依嚴重度及控制程度,以及所使用之類類固藥物吸入劑之不同,依最劑量。 2、 少數控制不佳之患者,以BDP (CFC)為例,其劑量可增加至每時物吸入劑相等劑量)。 3、 最大處方量每月2瓶,需註明上次取藥日期。	整方式同固定劑量吸入劑(MDI)。	一、阻塞性肺疾病併有其他有其他不有以不不明不,所不不知。 果使用的,是有人,是是一个,不是是一个,不是是一个,是是一个,是是一个,是是一个,是是一个,是是

- 一、病人被判斷為無法有效地操作固定劑量吸入劑 (MDI) 裝置
- 二、病患肺活量低於 $7mL\times1.5/kg$ 吸氣流量(inspiratory flow)低於每分鐘 30 公升,或停止呼吸之能力低於 4 秒時。
- 三、使用定量吸入劑之病患,反覆發作急性呼吸道阻塞損及使用此裝置之能力。
- 四、使用定量吸入劑或乾粉吸入劑(DPI)效果並不理想時,亦可使用小容積化霧器或液態吸入劑,惟 必須定期評估。

兒童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 (111/3/1)

	定量吸入劑(MDI)	乾粉吸入劑(DPI)	霧化吸入劑(nebulizer)
支氣管擴張劑	一、短效劑型	使用劑量及調整方	一、乙二型刺激劑(β2-agonists)
(bronchodilators)	(一)需要時才使用,不建議	式同固定劑量吸入	(1) 急性症狀緩解後治療,
	長期規則使用。	劑 (MDI)。	有需要才使用,每日最
	(二)每日最多6次(puffs),		多6次,每月最高用量
	每月最多100次。		30 次。
	二、長效劑型		(2) 氣喘病人可合併使用吸
	(一)每日1至2次(BID),急		入性類固醇,可減少長
	性發作不建議使用。		期使用。
	(二)合併低劑量吸入型類固醇		(3) 視情況居家使用,以2
	與 formoterol 之吸入劑於		天為限。
	GINA 輕度氣喘可用於有		二、抗膽鹼藥物
	症狀或急性發作時之緩		(anticholinergics)
	解治療,於中度與重度		沒有急性重症發作時,每
	氣喘則可用於每日維持		月用量30次以內。
	以及緩解治療。此類吸		
	入劑於輕度與中度氣喘		
	每月至多使用1支。		
	一、有需要應規則使用,配	使用劑量及調整方	一、阻塞性肺病(如氣喘)急
吸入型類固醇	合 GINA 氣喘控制評估項	式同固定劑量吸入	性發作,在確定診斷下,
(inhaled	目調整。	劑 (MDI)。	每 12 小時使用 1 劑
	二、維持劑量視個人而定,		(0.05mg/kg , 上限 2mg/
corticosteroid)	原則上依最新版 GINA		次)。
Corticosteroid	指引之建議,給予適當		二、拔管前後之病人,亦適合
	劑量。		使用,不超過2天。
	三、少數控制不佳之氣喘患		三、使用1至3天後,應轉成
	者 ,以 BDP (CFC) 為		其他 MDI 劑型使用。超過
	例,其劑量可增加至每		3天使用,應說明理由。
	日 1000mcg 以上(或其他		
	類固醇藥物吸入劑相等		
	劑量)。		
	四、每月最大用量1至2		
	瓶。		